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東華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國立東華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111年10月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及當日線上會議與會人員畫面截圖。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2年12月25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112年期間分別於5月4日及12月1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5名專責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0小時、B：64小時、C：52小時、D：46小時及E：40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藉由來電諮詢、導師轉介、心理諮商中心轉介等管道，詳實訪談學生需求，並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及相關支持服務內容，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辦法，雖於委員聘任類別中載明應包括特殊教育類別之專家學者，惟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遇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時，應於原學生申評會委員組成外另增聘至少 2 位與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專家學者，建議學校修訂學生申訴辦法。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佐證資料顯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 105 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 115 名，惟審查表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登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 120 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 128 名，資料人數提供數據不相符。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二、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4.在考試方面」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原列「特殊教育服務與課業輔導項目、相關服務及行政資源項目」建議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為：「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及「學生之轉銜輔導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服務內容」。</p> <p>3.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再檢視學生能力現況、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間的適性調整與規劃之一致性，並做滾動式修正。</p> <p>4. 書面審查會議前檢附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去識別化，檔案名稱及附件表頭亦應同步去識別化。</p> <p>5. 個別化支持計畫的資料多有缺漏，建議全面檢視內容，尤其是學生障礙類別及能力現況等。</p> <p>6.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檢討會議簽到表有相關與會人員未簽名，僅學生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簽名，甚或僅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簽名之情形，建議改善。</p>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p>1.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惟資料顯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召開時間為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4 月 12 日、10 月 4 日與 10 月 18 日等，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未能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p> <p>2.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表格、項目名稱與會議簽到表</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名稱均需依規修正。參與人員應包括教學及行政人員。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書面審查會議時已補齊部分計畫書及簽到表，惟仍未提供相關海報。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考試服務需求均為獨立考場與延長考試時間 20~120 分鐘，對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有無其他考試服務需求，宜加強宣導並予協助。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經 107 年 12 月 7 日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組內會議修改通過，惟此辦法對較大型的教育輔具之借用沒有明顯規範，若有損壞易衍生糾紛，建議修正辦法。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宜邀請相關教師參加。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宜協調相關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款達 90% 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整體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其中課業輔導鐘點費僅執行 40.24%，又學助員執行率 63.99%，宜檢討改善。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無障礙相關設施位置圖於總務處網頁掛載連結提供查閱，惟標示過於簡略且無法判讀設施所在實際位置及樓層，建議分棟或分樓層詳細標註，並附加實際照片。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改善之紀錄。 2. 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之經費補助頁面僅更新至 110 年度，111 年度後補助款及自籌款改善項目未更新填報。